

环境行政处罚的程序性规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齐建明

2019年4月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 2018年工作进展：“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8.6万件，罚款数额152.8亿元，同比增长32%，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前2014年的4.8倍。**”
- 《在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 **2017年，全国环保系统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23.3万份，同比上升86.5%，罚没款数额总计115.6亿元，同比上升74.2%。**随着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办法进一步实施，各类案件数量均大幅增加。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165件，同比增长15%；适用查封、扣押案件18332件，同比增长84%；适用限产、停产案件8756件，同比增长54%；移送行政拘留案件8604件，同比增长112.9%；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736件，同比增长35%。**

- 一、典型案例警示我们要遵守程序规定
- 二、法律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三、行政处罚的基本规范
- 四、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

- 一、典型案例警示我们要遵守程序规定

您当前的位置：中国环境网 > 法治

按日计罚程序合法方可罚

——对某地环保部门按日计罚案件败诉的思考

2018年11月26日 作者：刘永涛 金鸿飞 来源：中国环境报

◆刘永涛 金鸿飞

有关媒体近日报道了某地一家矿冶公司被当地环保局按日连续处罚2300万元。最终，因某地环保局处罚程序违法，这张“巨额罚单”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

您当前的位置：中国环境网>法治

按日计罚程序合法方可罚

——对某地环保部门按日计罚案件败诉的思考

2018年11月26日 作者：刘永涛 金鸿飞 来源：中国环境报

◆刘永涛 金鸿飞

有关媒体近日报道了某地一家矿冶公司被当地环保局按日连续处罚2300万元。最终，因某地环保局处罚程序违法，这张“巨额罚单”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首页

信息公开

环境质量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环保宣传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治在线 > 以案释法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红河一家矿冶公司被按日计罚 责令停产整治 总计罚款2300万元

时间：2017年09月13日 来源：中国环境报 点击数：881 文字：【大中小】

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政府网站近日公开的一份《红河州环境保护局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显示，红河州环保局对蒙自银炼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银炼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实施严惩，开出了按日计罚罚款2300万元。这是云南省迄今为止处罚金额最大的罚单。

- 云南高院联合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云南法院涉民营经济审判工作进行了通报，并发布了**涉民营经济保护10大典型案例**。

法院审理认为

-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有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其对银烁公司作出处罚主体资格适格。银烁公司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红河州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的规定，但该局在复查后，应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银烁公司，并再次复查时发现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才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本案中，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复查后未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也未再次进行复查，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属程序违法，故判决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 海南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诉海南省儋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典型案例（2017年）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

- 儋州环保局作为儋州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采样是本案监测的必经程序。但儋州环保局未能提供采样记录或采样过程等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其采样程序合法，进而无法证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因此，儋州环保局在未有收集确凿证据证实样品来源真实可靠的情况下，仅以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153号《监测报告》认定桑德水务公司超标排放废水，主要证据不足。儋州环保局于2014年6月16日同时分别对桑德水务公司2013年1月14日和5月22日超标排放行为给予二次处罚，程序违法。被诉47号处罚决定只给予桑德水务公司罚款，未责令桑德水务公司限期改正，行政处罚行为明显不当。一审法院判决撤销47号处罚决定，由儋州环保局承担诉讼费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 153号《监测报告》的合法性是审查本案被诉环保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是否清楚的基础。由于**153号《监测报告》**的取样程序违法，不能作为认定桑德水务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事实的主要证据。而除**153号《监测报告》**外，儋州环保局没有进行相关调查，并且违反查处分离的规定，程序违法。**47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法律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职权的；
 - （五）滥用职权的；
 - （六）明显不当的。

-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赔偿；
-

-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五）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七）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一）、（二）项、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三、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环境行政
处罚办法》（部令8号）

实体法

-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刑法、治安法

程序法

- 《行政处罚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程序性规章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8号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88 号

《环境保护法》

-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各个国家部委依据《行政处罚法》制定了各个行业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比如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号），司法部制定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等。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同样→程序性规章

- 各个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也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比如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定了《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绍兴市环保执法和处罚工作规则》（绍市环发〔2010〕68号）。

行政程序

- 行政程序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所遵循的步骤方式、时限和顺序的总和。

习近平总书记

- 2018年5月18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 五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要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令在必信，法在必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我们已出台一系列改革举措和相关制度，要像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一样抓好落实。制度的刚性和权威必须牢固树立起来，不得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李干杰

- 三是简单浮躁的情绪和心态。**要保持理性、淡定、客观，力戒简单、浮躁、冒进。**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能力导向，抓好阶段性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坚决反对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级级提速”。坚决反对“一律关停”等简单粗暴处置方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6月16日）

-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

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8〕118号

-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 (四)强化事前公开。
- (五)规范事中公示。
- (六)加强事后公开。

-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七)完善文字记录。
- (八)规范音像记录。
- (九)严格记录归档。
- (十)发挥记录作用。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十一)明确审核机构。
- (十二)明确审核范围。
- (十三)明确审核内容。
- (十四)明确审核责任。

四、行政处罚的基本规范

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内容

- 《行政处罚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 第三章 一般程序
 - 第一节 立案
 - 第二节 调查取证
 - 第三节 案件审查
 -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 第五节 处理决定
 - 第四章 简易程序
 - 第五章 执行
 -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 第七章 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行政处罚的种类

- 《行政处罚法》
-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十条【处罚种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责令停产整顿；
 - (四) 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 (五)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 (六)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七) 行政拘留；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行政处罚法》
-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管辖

-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与责改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一事不再罚

-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减轻、从轻规定（一）

-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从轻情形（二）

-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罚与刑罚折抵

-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

二年不追罚

-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事实清要求

-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知情权

-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行政处罚的程序

-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 听证程序

简易程序

-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一般程序

-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调查和检查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处罚决定

-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复议期间可以停止执行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情形

-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当场收缴的情形

-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和处理决定

- 立案
- 调查取证
- 案件审查
- 告知和听证
- 处理决定

立案

- (一) 案源
- 案源是指通过举报、信访、交办、移送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途径发现的环境违法案件线索。

绍兴市环保执法和处罚工作规则：

- 办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群众举报或检查等过程中掌握的案件线索，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本机构负责人报告，重大案件线索由办案机构负责人及时向分管局领导或局长报告。
- 下列案源办案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局领导报告：
 - （一）造成或有可能造成较大以上污染事故，或发生污染饮用水源的污染事件的；
 - （二）关系人民群众重大生命财产安全的；
 - （三）不及时处理易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的，或已受新闻媒体关注的；
 - （四）涉及跨县（市）或跨市域污染的；
 -

- 凡通过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部门或领导批办、有关部门转办等获取的案件线索，**办案机构**应当在接到案源之日起**2日内**将案源交由专人如实**登记**，任何人不得私自隐匿和处理案源。
- **其他内设机构**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在**2日内****通知办案机构**登记；通过**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取得的案源，按《绍兴市环境保护污染源在线监控预警查处办法（试行）》执行。

- 对掌握的案件线索，办案机构负责人必须在2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办案机构负责人认为案源暂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2日内，指定办案人员对案源进行初查；初查一般应当在10日内完成。

立案条件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绍兴市环保执法和处罚工作规则： 立案

-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源和经初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办案机构负责人应于当日指定案件主办人员办理立案手续，在发现（接到）线索或取得超标的监测报告之日起5日内填制《立案审批表》，并将案源材料报分管执法的局领导批准立案，并制作《立案决定书》；2日内将立案手续录入绍兴市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网络监管系统。

- 办案机构经初查认为案源仍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将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案源提供人，提供人为匿名或无联系途径的除外。
- 其他工作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应当立案而未予立案的，可以要求局领导立案；局领导认为需要立案的，应指定办案机构立案。

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

- 第二十四条【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

撤销立案

- 第二十三条【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

- 第二十五条【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审批单，报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 **第十一条** 案件移送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下列案卷材料：
 - (一) 移送材料清单；
 - (二) 案件移送书；
 - (三) 案件调查报告；
 - (四) 涉案证据材料；
 - (五) 涉案物品清单；
 - (六) 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 (七) 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等。
- 案件移送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案件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十二条** 案件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受理。

- 调查取证

- **第二十六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 **第二十七条【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委托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
 - 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和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 **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 **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配合调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检查或者现场勘验，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绍兴市环保执法和处罚工作规则：

-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依法检查以下内容：
 - （一）环保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 （二）污染物排放、固废处置、射线装置管理、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 （三）举报、控告、交办、移送以及其他执法要求的相关内容；
 -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监测机构应在接受监测样品起7日内出具监测结果。

- 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在**20**日内完成调查、收集证据；调查期限为自立案之日起至送法制机构审核日止，不包括公告、检验、书面请示期间。
- 疑难复杂案件应在**30**日内完毕。需要再延长的，应当经分管局领导批准。
- 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分管局领导或局长汇报调查情况。

- 收集证据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调查人员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 （二）取证过程中，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三）调查人员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四）取证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

- 调查、收集证据一般由指定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办案机构根据案情的需要也可临时增派调查人员配合案件承办人收集证据。

- **第三十二条【证据类别】** 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 关于印发《**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的通知（环办[2011]66号）

证据

- 指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材料；
 - (2) 证明违法事实及其性质、程度的材料；
 - (3) 证明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材料；
 - (4) 证明执法程序的材料；
 - (5) 证明行政处罚前置程序已经实施的材料；
 - (6) 证明案件管辖权的材料；
 - (7) 证明环境执法人员身份的材料；
 - (8)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 办案机构对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摄影、摄像、录音资料；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监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 （七）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必须有现场检查笔录和勘察示意图。

- 办案机构收集、调取证据可采用以下方法：
 -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二）依法进行检查；
 - （三）依法采取扣留、封存等强制措施；
 - （四）登记保存证据；
 - （五）抽样取证；
 - （六）收集、调取原始凭证或复印、复制有关材料；
 - （七）摄影，录音，录像，下载有关网络资料；
 - （八）其它依法可采用的方法。

- 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 办案机构调查取证时，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符合《行政执法文书》要求。

-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取样】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监测报告要求

- 第三十五条【监测报告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 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监测机构的全称；
 - （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 （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
 -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取证及其监测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 监测报告内容欠缺或检验结论不明确的，办案机构应当要求监测机构予以补充或者重新监测。
- 作为处罚证据的监测报告，应当以被监测对象为单位单独出具；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除外。

- 第三十八条【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先行登记保存或扣留、封存违法嫌疑设备（或物品）作为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 （一）依法采取扣留、封存措施的，经行政机关责任人批准；
 - （二）当场清点有关财物，开具清单，当事人和调查人员在清单上签名盖印，并在相关物品上加封封条并摄影，用照片或其他方式固定证据。

- **第三十九条【登记保存措施与解除】**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暂扣的，决定查封、暂扣；
 -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 第四十条【依法实施查封暂扣】实施查封、暂扣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部令 第29号

- 第四十一条【查封暂扣实施要求】查封、暂扣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损毁或者变卖。
-

- 第四十二条【查封暂扣解除】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将查封、暂扣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与现场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应当到场。**
- **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其它证据

- 收集其它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 （一）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应收集书证的原件、正本和副本；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节录本等复制件，复制件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出具书证人签名或盖章；

-

- （二）收集报表、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或当事人记载与案件有关的相关资料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 （三）收集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 （四）收集物证应当收集原物证据，收集原物确有困难或不适当，可以制作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其中能用文字表述的，应当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提供者签名盖章。
- 以物证作为证据的，应有当事人在场，当场封样，并在封条上注明封样日期，由当事人和经办人签名。当事人不在场的，可由证人签名。
- 以照片作为证据的，应对照片拍摄的时间、内容等进行说明，并经当事人或证人签名确认。
-

- （五）收集计算机数据或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制作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声音资料还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 **第四十四条【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调查报告

- 办案机构调查结束时，经办案机构集体讨论，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的由来和调查经过。包括发案经过、立案时间和立案机关、案件承办人员的组成以及调查的时间、范围、方法、步骤、主要问题、结果等；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资料；
 -

- （三）违法事实。即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经过、手段、情节、污染后果或其他危害后果等；
- （四）证明当事人环境违法行为成立的证据清单目录及其所证明的事实；
- （五）案件性质和处罚依据；
-

- （六）处理建议和对量罚合理性的说明。包括处罚建议和其它建议等;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数额，应当按照《绍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绍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进行计算。
- （七）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第四十五条【案件移送审查】** 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事实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案件审查

-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确凿；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 法制机构经审查，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局集体审议小组讨论：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规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提出修改建议；
- (三)对超出管辖权或构成犯罪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 (四)对违法行为轻微，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的案件，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 第四十七条【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 第五十二条【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 案件审查后，一般应在5日内提交局集体审议小组讨论

- 第三十八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交集体审议小组讨论：
- （一）暂扣物品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案件；
- （二）拟对个人处以罚款5千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案件；
- （三）拟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情况紧急需即时移送的除外）；
- （四）法制机构认为案情复杂，有必要提交集体审议小组的；
- （五）拟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
- （六）其它需要提请集体审议小组讨论的案件。

-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建议适当，并对个人罚款5千元以下、对单位罚款在5万元以下的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查、提出拟处罚意见，可以不经集体讨论、直接报分管领导或局长审批。

- 经集体审议小组讨论决定或局长审批，案件需要进行**重新调查或补充证据**的，**办案机构应当在10日内完成调查补充工作**。

告知和听证

-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幅度，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办案机构采用邮寄或公告形式告知的，自挂号信寄出之日起**15日内**或者公告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案件承办人员和法制机构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归入案卷。
- 经陈述申辩，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改变的，应当经法制机构重新审查。

听证程序

- 绍兴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 环保行政机关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 受环保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 环保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举行听证。

- 环保行政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拟共同作出的行政处罚需要听证的，由共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听证参加人

- 听证参加人包括下列人员：
- (一)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
- (二)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

- **听证主持人**是指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从本机关内部非本案调查人员中指定的，具体组织听证工作的人员。听证主持人一般由环保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专职法制工作人员担任。
- **听证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案件需要，指定本机关工作人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的非本案调查人员。
- **记录员**是指负责听证笔录制作、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听证的准备和其他事务的非本案调查人员。

-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决定听证中止、延期或者终结；
- (三)决定证人到场作证；
- (四)决定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是否回避。

-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时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 (二)就案件事实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 (三)要求听证参加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持听证秩序，制止和处理违反听证秩序的行为；
- (五)其他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本案的调查人员；
 - (二)当事人或者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 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 **调查人员**是指具体承办行政违法案件并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 在听证过程中，**调查人员有权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同当事人进行质证。**

- **当事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与所听证的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向听证主持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认为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人员之一的，申请其回避；
- (三)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权限；
- (四)对案件的事实情况、适用的法律依据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补充或者修正；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四)告知当事人提出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的组织机关。
- 听证告知书必须盖有环保行政机关的印章。

- 听证告知书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 当事人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 当事人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可以不组织听证，但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当事人请求撤回听证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撤回，但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 环保部门的法制机构对当事人听证要求进行审查后，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听证会，并通知本案调查人员及时移送有关证据或者材料。
- 对同一案件的不同当事人处以相同种类并适用听证程序行政处罚的，听证机关可以合并举行听证。

-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

- 环保部门确定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15日内举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环保部门决定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当事人、调查人员和其他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主持人的姓名；
-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有关证据材料、通知证人等事项。
- 听证通知书必须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

-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公开的听证，在举行听证会的3日前，行政机关应当公告案由、当事人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预案

-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3**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准备听证提纲。

- 听证会正式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下列听证纪律：
-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辩论和中途退场；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 (四)旁听人员不得喧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退场。

-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核对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的身份；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
-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 (四)不公开进行的听证，听证主持人应当说明不公开的理由；

- (五)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出示相关证据，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和依据；
- (六)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七)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陈述，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
- (八)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相互辩论；
- (九)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进行询问；
- (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调查人员、当事人和第三人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可以申请证人到会作证。
- 证人不能到会作证的，调查人员、当事人和第三人可以提交证人的书面证言，并应当当场宣读。

- 听证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调查人员发言；
-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 (三)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 (四)互相质证、辩论。

-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调查人员的姓名；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 (六)当事人、第三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互相辩论情况；
- (八)证人证言；
- (九)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五)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 (六)当事人、第三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互相辩论情况；
- (八)证人证言；
- (九)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听证笔录应当经当事人、调查人员、听证员、听证主持人审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审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 当事人、调查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会的有关情况，制作听证会意见书，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提出维持处罚的意见；
- (二)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但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处罚裁量不当的，提出纠正调查人员处理建议的意见；

- (三)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调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程序上不足的，提出责令调查人员补正后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 (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 (五)发现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提出移送的意见。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
- (六)依法提出的其他处理意见。

- 环保部门负责人应当根据听证会意见书和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组织解散，需要等待权利和义务继承人或者承受人的；
- (二)当事人或者调查人员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听证的；
- (三)听证主持人需要回避一时无法更换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
- 中止听证的原凶消除后，恢复听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组织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和义务继承人、承受人，或者权利和义务继承人、承受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 (三)听证通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四)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五)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改变，已不属听证范围的；
- (六)其他需要终结听证的。

处理决定

- **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五十二条【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 **第五十三条【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 **第五十四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 第五十五条【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第五十六条【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的，应当在宣读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当事人是法人、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收，也可由收发部门签收；
- 当事人是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交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

- 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但送达人员应当提取代收人有权代收的证明材料，或者由代收人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当事人系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 当事人拒绝接受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处。

-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或者特快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环保行政机关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所需送达的文书和送达回证；以特快邮寄送达的，在邮件详情单上必须注明所送达文书的名称和份数，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贴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经常居住地，同时可在环保部门的公告栏张贴，也可在报纸上刊登；并用影像记录公告的内容和相关背景，以证明公告的时间和地点。

销案

- 办案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销案：
 - （一）经调查取证，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没有管辖权，案件需要移送其他机关的；
 - （四）当事人已消亡的；
 - （五）其他依法需要销案的。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当销案；但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除外；

执 行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十二条【强制执行的期限】**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并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 （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 （三）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 （四）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 （五）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 对已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办案机构负责实施执行并督促当事人履行，并通报法制机构，法制机构负责核查。
- 对当事人责令限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应当及时督促当事人缴纳，并将督促结果告知法制机构。
-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办案机构应当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进行现场监察，出具是否改正的监察意见。
- 对当事人吊销证照的，办案人员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予以收缴，并按规定发布公告。

-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的，法制机构应当及时结案归档。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部令 第14号）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措施。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一）罚款，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等环境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时，执法人员（以下统称“后督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 （二）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 （四）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后督察人员应当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 **第八条**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负责具体实施后督察工作的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报告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后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 （一）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 （三）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试生产、强制拆除、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或者代为处置等行政强制措施；

- （五）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实施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不予解除；
- （六）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 （七）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情况以及相关处罚或者处理情况向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监察机关、人民银行等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

一、准确适用法规条款

- **1. 高位法优先适用规则**

- 环保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环保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环保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政府规章；省级政府制定的环保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政府制定的规章。

- **2.特别法优先适用规则**

- 同一机关制定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3.新法优先适用规则**

- 同一机关制定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 **4.地方法规优先适用情形**

- 环保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依据环保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授权，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具体规定，与环保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环保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

- **5.部门规章优先适用情形**

- 环保部门规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实施性规定，或者环保部门规章对于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国务院授权的环保事项作出的具体规定，与环保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环保部门规章。

- **6.部门规章冲突情形下的适用规则**

- 环保部门规章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的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根据专属职权制定的规章；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优先于一个部门单独制定的规章；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应当按程序报请国务院裁决。

二、严格遵守处罚原则

- **7.过罚相当**

- 环保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8.严格程序**

- 环保部门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调查、取证、告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对符合法定听证条件的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集体讨论决定。

- **9.重在纠正**

- 处罚不是目的，要特别注重及时制止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必须首先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明确提出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和合理期限。对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治理、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停产整顿、停业关闭的，要切实加强后督察，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执行到位。

- **10.综合考虑**

- 环保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也不得排除相关因素，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 (1)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 (2)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3)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5)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6)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11.量罚一致**

- 环保部门应当针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确定一批自由裁量权尺度把握适当的典型案例，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参照标准，使**同一地区、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 **12. 罚教结合**

- 环保部门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三、合理把握裁量尺度

- **13.从重处罚**

- **(1) 主观恶意的，从重处罚**

- 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常见的有：“私设暗管”偷排的，用稀释手段“达标”排放的，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批即建成投产”以及“以大化小”骗取审批的，拒绝、阻挠现场检查的，为规避监管私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方式、采样点的，涂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拒报、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

- **(2) 后果严重的，从重处罚**

-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饮用水中断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

- **(3) 区域敏感的，从重处罚**

-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从重处罚

- **(4) 屡罚屡犯的，从重处罚**

- 环境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后12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 **14.从轻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一般性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污的，从轻处罚。

- **15.单位个人“双罚”制**

- 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除对该单位依法处罚外，环保部门还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对其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环保部门应当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16.按日计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部令 第28号）

-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按日连续处罚实施程序

-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后，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已经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者已经停产、停业、关闭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 排污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 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

-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 （二）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和依据；
 - （四）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
 - （五）按日连续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 再次复查时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改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之后的检查中又发现排污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周期重新起算**。按日连续处罚次数不受限制。

- 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17.从一重处罚**

- 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一重处罚。

- **18.多个行为分别处罚**

- 一个单位的多个环境违法行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同时、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四、综合运用惩戒手段

- **19.环境行政处罚与经济政策约束相结合**

-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企业，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证券业监管机构及商业银行，为信贷机构实施限贷、停贷措施和证监机构不予核准上市和再融资提供信息支持。

• 20.环境行政处罚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 环保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布环境行政处罚的权限、种类、依据，并公开社会责任意识淡薄、环境公德缺失、环保守法记录不良、环境守法表现恶劣并受到处罚的企业名称和相关《处罚决定书》，充分发挥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 对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环保部门还可报告有关党委（组织、宣传部门）、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通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等，撤销违法企业及其责任人的有关荣誉称号。

- **21.环境行政处罚与部门联动相结合**

- 对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依法查处后，应当按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移送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应当移送规划、土地管理部门依法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22.环境行政处罚与治安管理处罚相结合**

- 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阻碍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违法排放或者倾倒危险物质等行为，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23.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案件移送相结合**

- 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涉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犯罪，依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24.环境行政处罚与支持民事诉讼相结合**

- 对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当事人要求提供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情况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法提供相关环境信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环保部门可以依法支持。环保部门可以根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的请求，开展调解处理。

绍兴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特点

(一) 分类特点

(二) 自由裁量权细化特点

分10类

-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 水污染防治
- 大气污染防治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噪声污染防治
- 放射性污染防治
- 清洁生产审核
- 环境信息公开
- 土壤污染防治
- 其他

细化方法

根据《关于调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绍市环发〔2016〕54号）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特定构成要件		裁量幅度	
1-1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已终止建设，且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未产生污染的。	建设项目无土地开发（或者土建开发），仅利用现有场所（房屋、厂房等）进行设备设施等建设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四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在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上进行包括土地开发（或土建开发）等建设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四以上百分之一点八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在禁止开发（建设）区域、场所进行建设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八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	

细化方法

二、水污染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特定构成要件	裁量幅度
2-1	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情节较轻的。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多次（三次及以上）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按规定自行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但监测的项目或频次为规定的50%以上100%以下的；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保存期限1年以上3年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但监测的项目或频次低于规定50%的；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保存期限1年以下的。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方法

2-6a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首次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且污染物单因子超标1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1.0以下的），仅产生轻微影响，且立即改正的。	不处罚款处罚
				以下各项为除此之外的情形。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且污染物单因子超标1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1.0以下的），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污染物多因子超标且最大超标1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1.0以下的），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2.0以上3.0以下的），或污染源多因子超标且最高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物多因子超标且最大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超过幅度在2.0以上3.0以下的），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的（PH超过幅度在3.0以上的），或一年内多次（三次及以上）超标排放的，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特点

- **要件设置**
- 简便性、系统性、排他性。
- **裁量幅度设置**
- 统一性、递延性、规范性。
- **从轻、从重情节设置**
- 明细化、定量化。
- **效果设置**
- 注重罚、教结合。

基数

- 裁量幅度的中限（含倍数，下同）为罚款基数
- 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中限以上处罚。
- 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中限以下处罚。
- 每个从重、从轻处罚情节按其调整系数折合为对应罚款幅度中等限额的10 %或20%实施量罚；
- 有多个情节的，允许累加；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互相抵扣；

基数

- 按从重从轻情节进行调整后，罚款额超出对应的裁量幅度时，按实际调整值进行处罚，但不超过同一罚则条款下其相邻的裁量幅度的中限，无相邻裁量幅度时，以法定罚款限值为限。

高限处罚

- （一）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或特大的污染事故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
- （二）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到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稳定的；
- （三）环境违法单位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法的。

从重处罚

- （一）当事人明知或放任其行为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不稳定等危害后果，仍然实施环境违法为的（0.2）；
- （二）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后果的，或引起生态环境破坏的（0.2）；
- （三）采取粗暴手段抗拒执法的（0.2）；
- （四）当事人销毁、隐匿、伪造证据的，或者违法转移、启用被查封生产设备的（0.2）；
- （五）环境违法单位拒绝清除污染后果或清除不彻底的（0.2）；

从重处罚

- （六）环境违法行为排放的污染物属于危险品（或危险废物）的（0.2）；
- （七）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直接的污染后果，导致群众越级上访的（0.2）；
- （八）环境违法行为被公共媒体曝光的（0.2）；
- （九）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再次发生同一类或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的（0.1）；
- （十）环保部门对当事人实施预警，仍然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0.1）；

从重处罚

- （十一） 在环境敏感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0.1）；
- （十二） 在环保部门责令其改正的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0.1）；
- （十三） 违法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0.1）；
- （十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0.1）。

从轻处罚

- （一）在环保部门调查前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污染后果的（0.2）；
- （二）积极清除或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污染结果的（0.2）；
- （三）轻污染行业的建设项目未经环保审批而投入使用，但基本未排放污染物的（0.1）；
- （四）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询问，及时详实地向环保机关提供由其掌握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的（0.1）；

从轻处罚

- （五）环境违法单位十二个月以来第一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0.1）；
- （六）规模以下的小、微型企业（含个体户）或轻污染行业的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0.1）；
- （七）排污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确有偶然性的（0.1）；
- （八）能积极履行环境污染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0.1）；
-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

减轻或免除处罚

- 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 （一）环境污染后果是由不可抗力引起且事后积极补救的；
 - （二）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污染后果，短期内能完成整改，及时消除影响的；
 - （三）其他依法可以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罚款低限以下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罚款低限时，以罚款高限的5-10%决定处罚。

谢谢大家！